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155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151号提案的答复

陈明青委员：

《关于加快打造闽江流域绿色经济发展带促进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提案》（2024115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流域内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构筑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生态补偿资金投入，创新森林生态产品开发模式，拓宽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化渠道，推动闽江流域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一）科学推进造林绿化。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省绿化委《关于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等，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组织开展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坚持把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植树造林任务融入到全省造林绿化总任务中来，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大力营造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林木，着力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2021—2023年，组织闽江流域37个县（市、区）完成植树造林163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19.0万亩，均超额完成年度造林任务。

（二）保护生物多样性。一是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地。2022年，我局印发实施《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年）》，提出构建“闽江源自然保护地群”和“闽江口自然保护地群”。在“闽江源自然保护地群”中布局了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代表的20多处自然保护地，在“闽江口自然保护地群”中布局了以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代表的10多处自然保护地。目前，在闽江流域建立国家公园1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22个，加强典型生态系统、森林植被、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等关键区域的保护，确保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二是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福建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1—2035年）》，我局会同省发改委积极指导地市谋划申报自然保护区项目，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6377万元支持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修复、茫荡山自然保护区监测设施、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有效提升我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

（三）加强湿地公园建设。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闽江流域湿地公园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湿地公园。目前，在闽江流域建设了长乐闽江河口、建宁闽江源、永安龙头和政和念山等4处国家湿地公园，正在推进明溪鸣溪省级湿地公园建设，5个湿地公园面积达5092.49公顷。2023年2月，长乐闽江河口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二、加大生态补偿资金投入

我省于2001年开始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二十多年来不断探索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先后9次提高补偿标准，由2001年的省级1.35元/亩、国家级5元/亩提高到目前的竹林、经济林补偿22元/亩，乔木林及其他地类补偿23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每亩再补3元（2023年扩大到省级以上各类自然保

护地)。2018年11月1日,《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施行,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措渠道、补偿标准增长机制、补偿对象和资金监管等作了明确规定。2023年省级以上财政共投入闽江流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4.59亿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2.95亿元。

三、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一是**拓宽补偿渠道**。先后出台下游补上游政策、对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实施额外补偿、探索“生态公益林受益者合理负担”补偿制度、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拓宽补偿渠道,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得到持续提高;二是**加强管护管理**。充分发挥林长制“指挥棒”作用,将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商品林管护统一起来,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引入卫星遥感、无人机巡航、物联网、定位导航、5G通信,搭建智慧巡护平台,构建天空地人一体化管护体系,及时开展变化图斑现地核查,实现精准巡林、智慧护林。

(二) 推进森林步道建设。为进一步增强林业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局组织实施森林步道建设工程并印发《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百园千道”生态产品共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0年以来,积极筹集财政补助资金,在闽江流域建设约900公里的森林步道,编制完成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以及戴云山省级森林步道建设总体规划,初步构建生态产品共享体系,持续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共享产品。

(三) 推动森林生态产品开发模式创新。指导南平市总结推广“森林生态银行·四个一”林业股份合作模式,借鉴商业银行的做法,采取“分散式输入、规模化整合、专业化经营、持续性变现”的模式,搭建森林资源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将碎片化的森林资源进行集约化整合,由专业团队进行运营增值,让林农获得

长期持续稳定的收益，从而打通资源变资产变资本变资金的通道，实现森林增绿、林农增收、集体增财的多方共赢，其做法入选中国改革年度十大案例。截至目前，“森林生态银行”已推广至南平市的 506 个行政村，合作经营山林面积达 16.36 万亩。

（四）服务流域高质量发展。我局支持闽江流域绿色经济发展带建设，对符合用林条件的建设项目在用林指标上予以充分保障，依法依规审批，积极指导基层林业部门提前介入，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支持相关项目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先行先试。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围绕“抓好 375，再创新业绩”工作思路，扎实抓好林业改革发展，推动闽江流域绿色经济发展带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优化树种材种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森林景观效果、增强闽江流域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二是统筹推进闽江流域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三是继续服务闽江流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导发展林业股份合作经营模式，组织林农林场林企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活动，引导多元主体合作经营。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王宜美

联系人：林志勇（计财处）

联系电话：0591-88608189

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